

R  
55905  
863

31-6

21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 綏遠合作通訊

第三卷  
第一期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 編者的話

一件事業，要做得成功，單憑一方面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須兼分內外，小結上，大家一致的協力，才能達到成功，也才能達到進步。

現在，我們從事合作事業來說，合作事業不是一個整性的工作，而且又是一個艱難的經濟事業。在今天建設民主主義新中國的時代，加強了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使命；在生產工作上的推行上，如何能便這一事業，且行且進地進步？如何能使內外上下，的聯繫和人事，密切配合，步伐一致，這都是極其重要，而加強了工作的效率？這都是大家應該注意的解決問題了。

我們推行工作時，不但省與縣之間，要息息相關；就是縣與縣之間，也要時常互通消息，彼此瞭解。省縣的命命愈趨愈趨地遠到各縣；各縣的工作情形，困難問題和解決的辦法，除了向上報告外，也應該使所有的縣都都知道。因為，每一單位的工作情形，無論如何方面，或廣的方面，總能激發的湧起起來，所有每一單位的工作，都應該能保持本省合作事業推行的堅實情況，一定可以有了一個正確而明白的圖景，大家也應該能保持本省合作事業的推動性，自必加強，而工作的效果，亦自必可以增大了。

總之，一方面來說，我們全體的合作同志，應該身於合作事業，在今天建設的途徑上，

## 目錄

編者的話

專 載

—— 偉主席訓話 ——

論 著

—— 合作事業必求成功 ——

文 摘

——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實施物理 ——

工 作 報 告

——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一年工作概況報告 ——

工 作 計 劃

——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二年工作計劃 ——

合 作 消 息

(六則)

人 事 動 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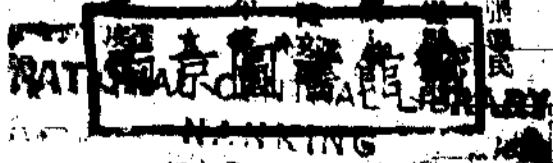
(十九則)

合 作 法 規

—— 推行收復地區農機辦法 ——

法

—— 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暫行辦法 ——



第二方面

到這，經濟建設工作上一部份的戰事。平時，人家分設在各處，執行自己所得的任務，彼此間見面的機會甚少；因此，在感情上不能感，起進一步的友誼，也很少時常互相通訊，切磋琢磨；這不僅在彼此職業修方面，是一個很大的缺憾，就是在整個的工作上，也免不了要受到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全體的合作同志，必須瞭解這個道理，在工作當中，結成相互間友誼的連鎖，使彼此間的關係，變得非斷不可；對於德性的修養，合作知識的研究，工作經驗的探討，工作困難問題的商量解決和個人事務的檢討，都可以彼此通訊，時常不斷地交換意見。這對於工作上的改進和個人修養，都是有極大的幫助的。

那麼，這個通訊聯絡的責任，誰來擔任呢？無疑，祇有靠本報來擔當這個任務了。

不過，因為全省的合作同志，一向對於本報，是極其熱衷，且有不大的明瞭；因而，本報刊印，所費的工作，仍未能獲得應有的補助。每期刊印，除了編譯同定的文章和一部分零碎的材料外，關於彼此研究問題，增進修養，通訊聯絡，感觸極度飢荒，向來，又因為其要四物資缺乏和印刷設備的緣故，不能如期出版，中晚的時候間太長；自然這，就限制了限制，使無可奈何的事情；但是，我們負這項責任的人，未能排除一切困難，悉到自己的職責，也是使我們深為引咎，而對一般讀者，甚致歉意的。

總而言之，本報發行目的，已於前而略加重述，不能按照原版和內容不充實。因而，也分別指出。我們以義務義務力設法克服所感到的困難，務求達到預期的目的，從本年底起，將篇幅增加增大，內容力求充實。同時，在印刷費異常支絀的現狀下，對於本報的編輯，也不失應盡其責任，暫時多編印會刊，以資標榜。關於工作報導部份的材料，也由本報負責。至於關於全省合作事業的改進和有助

於全體合作同志進修修業的通訊稿件，希望每一個同志多通通訊投稿，提供資料，以便整理編印，代為廣播。我想照這一行，則全體合作同志的聯絡，自更趨密切，而本省合作事業的進展，亦可藉以得到很大的裨助了。(和)

### 國父說

分配之社會化，這是歐美社會最近四五十年的事。人類自發明金錢，有了貨物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費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自一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窮之中受極大的損失。近來研究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由商人分配。可以用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譬如英國新近興起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粉、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可賺的佣金，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這分配的社會化。

——民主主義第一講——

# 傅主席對全省合工人員訓話

## ——合作事業 必求成功——

各位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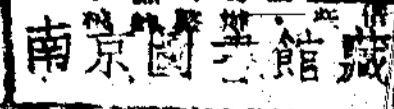
今天特供升旗的機會，與大家見面，覺得非常高興。

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必須要有二個基本的認識。就是今天我們不論是國民黨黨員，或是一民主青年團的團員，從事合作事業，其目的都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才來辦理合作，絕不是爲辦合作而辦合作。在座的各位同志，不論黨員或團員，今天都有兩個任務，其一，爲使三民主義實現，其二，爲使合作事業成功。所以每個同志，必須先有一個大目的——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然後才來謀求達到這個小目的——實現合作事業的成功。亦目的的合作事業，必須要有目的。在中央黨部，絕不能離開整體而單獨去作。這批辦合作，一定可以一年有一年的效果；一次有一次的成績。這一個個地辦，定以後，大家應該注意以。重點：

第一、辦理合作，必須要把合作辦成功，如果我們口口聲聲爲辦合作辦合作，那只是形式的，表面的，換句話說，這只是講講亮，求名譽，就如在民國十七八年那個階段，有些外國模習合作團的人，往往是想借辦合作，來作他們求地位的一個媒介，政治活動的一個階梯。至於合作事業，能不能有成就，則與他們本身毫無關係。所以那時只是說的漂亮好聽而已。今天我們辦理合作，當然與非昔比，不

是那样的，我們完全是爲國家民族，爲抗戰而辦合作事業，所以我們必須激發激尾，激始激終，一定要有效果，有成績，使三民主義中這一部分工作，激，實現，作到成功，我們絕不像剛才所說的辦合作之名，作爲政治活動之階梯，只是空談標語。這些表格，印些小冊子，計開四國，掛牌，這最惡劣形式，而不是求內容；其表格，而不是求實際，與合作事業本來的目的相差太遠了。譬如一學校的人，每天只是把院子和教室打掃的乾乾淨淨，各項用具的整齊齊，學生的服裝儀容性的漂漂亮亮；而對於學生的思想意識的訓練，知識能力的培養，學習情緒的高低，反而不問不問，這與學校，對於國家民族，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有什麼關係呢？

同志們，我們總還辦理合作事業，是具備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將來在全國可以自負一個模範的。今天所謂大西洋流弊的蘇邦官會，對於世界經濟問題，也就是世界合作方式來解決。我們中國的經濟問題，將來也可以採用合作方式來解決。比如土地問題，某些國家是要求血戰性革命的解決，而我們可以用合作農場的方式來解決，這是多麼有價值的事情呢？所以大家應身於這種工作，必須要把他作成功。不要敷衍三天五天說算了事，要知道，這個工作成功，也就是個人的成功。因此要求各位一定要把國家民族的利益與實現三民主義



主觀的任務放在第一，要把事業的成功，一途要，而個人的成功，也隨之而來。

第二、既然是在實現三民主義的大目的之下，而辦理合作，大目的是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小目的是辦理合作事業，所以和各個部門的工作就得配合在一起，不能各自為政。如果單純只是辦合作，不與別的工作相配合，那恐怕又要重演民國十七八年只是以辦合作來作宣傳，做招牌，作政治地位引進之門，流為形式而實際了。必須與各個工作相輔而行，互相連貫，才能達到辦理合作的目的。合作事業在民主主義中佔重要的地位，而民主主義是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一部份。三民主義是整體的，不是顯此失彼的，必須是軍事、政治、經濟等各個部門配合起來去做，才能達到目的。所以我要求同志們，對於各個部門的工作，一定要配合進行。這一點，張總長知道的非常明白，瞭解的非常清楚，他已經說的告訴大家了。如果不與各部門工作配合，便絕不會產生力量。所以這次新縣制實行後，縣政府設有合作指導室，在縣公所設有經濟辦事處，目的就是要與其他各部門工作相配合。或者有人認為這樣作下去，好處是總與各部門工作步調一致，互相協助；壞處則容易互相推諉，各不負責。其實不然，這只有對國家民族不負責任的幹部，才能發生這種現象。我們對國家民族負責任的革命幹部，便絕不應該再發生這種推諉敷衍的心理。雖然如此，我們還得加強黨團小會會議，彼此經常檢討，互相批評，使同志們工作不致有推諉敷衍，即不能推諉敷衍。

配，人民要向政府有所繳納，可以用合作的方式來繳納。所以說：合作事業，是要與各部門工作去配合合作，才能有效果。

同志們！我們的作法，在政論上是屬編網羅甲的方式，把人民組織起來，在思想上是屬黨團組織的方法，把有力氣組織起來，在經濟上是屬合作社的方式，把利害相同的人民組織起來。思想，政治，經濟三方面配合進行。我們所辦的合作事業，我們不像一般人，把合作辦的非常狹隘，我們所辦合作是廣義的，不過其中有一個最要緊的問題，就是在精神上必須有共同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能做到合作。如果沒有一貫的共同目的，便談不到合作。如歷史上蘭相和廉頗所以能夠聯歡合作，就是由於他們的目的是為了趙國。我們今天的大目的，剛才已經說過，是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因此，任何部門任何工作，都應互相幫助，互相合作，絕不能矛盾抵觸磨擦。今天我們開會，將我們辦理合作的大目的和小目的的意義，給各位同志略作說明，盼望大家共同努力，完成任務。

### 總裁訓詞

「經營資合作 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以相助，分工合作。是現在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國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下，奮發幹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

論 著

# 一年來綏遠省合作事業概論

張選民

## 一、行政的演變

「七七」事變以前，省政踴躍，切實導導，曾在政府的事務和華洋義賑會的協助之下，組織了百十個信用合作社專辦貸款業務。不幸事變之日，乃因款項，便入綏包，此少政府有胡警的合作社，亦完全被摧毀天滅了。二十八年五原大戰後，綏西五原、臨河、安北、三縣屬的農村，半遭蹂躪下敵蹄之踐踏，二十四萬餘貧民同胞，亦半飽嚐到死亡流亡的痛苦。當時的「魚」是「救災不救防災」的原則，急為迅速復興經濟，加強抗戰力量起見，遂決定建立合作行政機構，積極推動農村工作，共救一般中小農戶，能在合作體系之內，解除自身的痛苦，改善自己的經濟。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經着備月餘的時間，才在臨時省會中各地的災區正式成立。同時於五原兩縣，劃分分區。當時省政的困難，實非常簡單，而經費亦實在有限；但所負的任務，方面是分期救濟，另一方面是開展合作。迄三十年一月，省糧管處成立，合作區奉命將糧款下付交出，並設救濟分處，加設合作指導人員專辦合作，積極推動農村貸款以及各種生產等業務。至去歲三月，奉新省府奉部令，改新政組合作處，處長下設秘書及三個科，直屬省府。同年七月，新設副官處，劃歸西區、五、臨、安、米、四縣及狼山、吳莊兩縣管轄。當時為配合新制，加強合作方針，實於各縣局內一

律增設合作指導員。查本年三月，省府在全省行政會議，備極詳討的結果，為充實縣局各科人員和緊縮財政起見，又將指導室裁併於建設科內。在此短促的一年中，組織變遷，人事多動。因而在工作方面，亦難以按照預定的計劃向前推進。

## 二、工作的方針

今日之綏省，我行政權能完全行使的地方，僅增設四五、臨、安、米、狼、吳、臨、及黃河以西之東勝縣與伊盟七縣而首。在這個一望無垠的地區內，尤其是被黃河與五加河環抱的後套六縣局，土地肥沃而居民最散，引水便利而交通更修，如以往平兵匪劫掠之蹂躪，包商（向蒙族包租土地轉租給佃戶）從中漁利，他事其成的地商（地主之剝削，和科索商不等價的榨取，以及綏西戰後敵寇之蹂躪掠奪的種種原因，遂形成了農村金融之枯敝和生產衰落的事實。此種客觀的演變之演進，迫使最大多數的中小農戶，不得不投入地主包商和城市中高利貸者的懷中，乃甘受其壓榨剝削而不能自拔。

政府不能讓農民大眾的生產日趨惡化，更不許整個的農村走到破產的途徑，所以抱定決心，要運用合作的組織和力量，打破此種局面，改善農民生活，並擬定適合國的新社會。就是：

- (一) 以合作方式，發展農村金融，充實農業生產上必需的資金。
- (二) 以合作方式，改善租佃關係，實行集體耕作，促進農業生產。

(三) 以合作方式，加工製造農產品，長期日增產量，平抑市面物價。

基於此種認識，我們於工作之初，就決定了：

(甲) 組織信用合作社，調劑農業資金。

(乙) 辦合作農場，改善租佃關係。

(丙) 擴大生產業務，增加日用物品。

(丁) 組織消費合作社，抵抗奸商操縱市面。

此四大方針，皆是以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和民衆主觀的經濟建設的目標，以期達到信用貸款，協助中小農戶逐漸能自力更生，最後達到土地生產合作之全面化的目的。

### 三、業務的發展

一年以來，在辦理的各項業務中，比較已稍有實際事實表現者，約有幾個點：

(一) 農業生產業務。此項業務，是根據省合下的重心，故於開始辦理之時，即一方面承租了軌線的一七三、一八九和四外旗的一

四、五〇〇畝荒地，分別組織合作業務代管機構，採辦合作方式，將土地分配給佃農耕作；另一方面遵照政府的法令，將沒收的遺產地，和沒收的公田，選擇條件適宜者，共約有耕地四六、四一一八畝，分辦合作農場，實行集體經營。此外尚有合作社租放部分的公田，以及推廣農村各種副業。

(二) 工業生產業務。地方人士，已對辦理此項業務，多不持歡迎，自工業合作協會派員帶同合作員積極籌備以來，各種毛織、製革、麵粉、肥皂等合作製成業務，逐漸開展。此項專營合作社現已組織，除其生產產品品質優良自備。因而產量日增，銷路亦愈廣，目前大小供不應求之勢。

(三) 供給業務。對於此項業務，手續本屬繁雜，整理偶一不慎，弊端最易發生。但我們為適應客觀環境要求，擴大產銷，增加生產，並調劑供需，補充日用物品起見，不得不冒險的來試辦。一面與地方銀行低利借款，購製各種農具，分配與各縣辦理實業貸款；同時積極征集各級合作社的一部份股金，採購布匹，廉價分售各社員需用。試辦的結果，不僅獲得到大多數社員的擁護，並且證明了一官物貸款政策的真正效果，在我國現時農村裏，是絕對有推進的必要。

(四) 信用業務。在過去日荒涼的饒西農村裏，欲想協助農民籌措耕作，俾能充實產力，首先祇有推廣信用合作，辦理貸款，以助社員購買耕畜、農具，解種之用。但顧慮到農情複雜，文化低落，以及合作方面初辦的諸多事實，又不得不加以戒懼。故我們除積極籌募社員增資入股，擴大經營節約之美德外，於個人信用貸款，始終是採取緊縮的原則。辦理二年，多數社員雖因預檢繳納數實過重，難保未能快則發放，以致影響社員間有逾期而不能清還貸款者，然而多數的社員，仍皆能如期清償，信守合約的。

### 四、推行的效果

總統於二十四年春我組訓練團中曾說：「推行合作，辦理實為是地方自治團體中的要務，我們要解決民衆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最有效果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我們推行合作二年，自覺得，恰如領袖所示，各項業務，在社會上皆已發生了重大的作用。

(一) 做種口土地租賃轉租人吃。的租佃制度，經合作社組織力量的積極抵制，現在雖未完全消滅，然已根本動搖。每屆春耕之際，或結隊而具其生產能力的佃民，跑到代管處和合作社請願，請領耕地；他們接受命令，他們信任政府，以至於他們堅決的拒絕了不勞而食的地主人。

（一）... 深入。年來雖經政府集中全力，整理碎項，而地主大戶卻不願領建... 中小農戶，因受不平等小惠，所以有許多肥田美土，因未能引水，... 或沉重的賦稅。我們有見及此，遂竭力引導，運用合作組織，貸款社... 員，扶助他們與小形水利。以冀早獲豐收的成效，工作項尚未能普遍... 擴大，而增產的食糧，實在不是少數。

（二）... 國衣料布匹供應的缺乏，二因各紡織生產合作社之普遍創立，一般民... 衆認爲了紡織之可貴，大家遂紛紛組織或學設工廠。目前他們的生產... 產品，雖自給自足的境地尚屬遙遠，然若能繼續努力推廣，其前途當... 亦不致限量。

此外，如農具之供給，榨油製粉及陶器家器之增加，亦不能... 引起了大多數農民的注意。可是在相反的方面，亦正如... 於二十五年在四川省農村合作協會開幕時所指示：「推進合作事業... 對於地方士劣份子是有害而無益的，因此他們總不免有破壞破壞的意... 思，最初希圖把持操縱，繼之則從中阻撓，攻擊，污蔑... 商人之攻擊阻撓，士劣大戶，把持壟斷。在過去的工作過程中，種種... 的不良現象，不能避免的，也都發現我們各個合作部的前面了。

### 五、工廠的缺陷

「工廠實業必先利其器。」如果工廠工作一自我檢討，首先要... 提出我們的人力與物力。合作總的經費，在二年中雖一時的增加，月... 支也沒有超過五千元；事業費更談不到了。創設機關，促進副業，... 辦供銷等諸種業務，那一件事不都要大說的資金，但終因省庫的支絀... 和預算的困難，結果僅能補助少許經費，維持這部門工作的門面。「... 均轉作營業款」。我們不是不努力，所以除依賴「救濟式」的貸款銀... 行，辦理各項信用貸款等業務外，有著于中心基本工作，實因資金缺

... 的全部合了人員，由不及六十五名。在工廠更通短，... 以此少缺人力，故在五六百三，然高方里而人烟稀少的大平原上從... 事合作，實在感到內外困難重重，大有去盡棄甲之勢，這些客觀條件... 的限制，已經註定了我們的，作不是開展，假如勉强推動，亦必須... 是極好也而想不到的困難。

（一）... 業務計劃，事先估計過高，客觀環境中這一定，預定的進度便等於空... 想。（二）... 多合作社之業務，不是讓投機份子把持，顯是呈無人負責之態。（三）... 的：「人前即負責款」，「奉命而合作社政府即應贊助」的依賴心理... （四）... 著勇氣而直進，結果竟有少數幹部青年，不是因困難而意志消沉... 持，「工作不進如意推遲」，土地問題關係甚重大，因調整欠妥，常常... 起了不少的糾紛；經保合作社之業務日漸擴展，乃因帳簿的難記，亦... 感到推行的不易。總而言之，在工廠中體驗到，我們的工作，是計劃... 不深刻，訓練不普及，督導不嚴密，而一切的一切，都需我們進一... 步的重新加以檢討和努力。

### 六、今後的打算

（一）... 高。另一方面要調協生產關係，建設人民共有共治共享的合理之生活... 。如何才應達成此項目的？要不外積極的發展公有經濟，消極的限制... 井調適私有經濟發展。在當前的中國，尤其是現狀下的經濟，合作組

... 的重新加以檢討和努力。

機關在是完成這種使命的必經手段。我們的目標是如此，因而我們根據地方的實際情形，已往所得的教訓，計劃今後要向左列三方面努力下去。

(一)包商地主擁有大塊地，不願墾殖生產，多數中小農戶既無耕地，又少農具，不得不仰人鼻息，終年在貧困線上掙扎，在這種窮乏的農村社會裏，要發展地方農業經濟，增加戰時生產，必須要運用合作方式，集合農民的入力和財力，共同購買農具，依法租用土地，以求耕作技術之促進，農業生產之增加，民生活的改善。因而我們決定：今後一方面要提倡合作社的組織迅速健全，同時要力求合作農場和合作代售機構之量的擴大與質的充實。

(二)現在地方手工業生產沒有基礎，綏西與省外的交通運輸又不十分便利，所以外貨不能源源入省，少數奸商從中囤積居奇，日用必需品非常缺乏，而一般農民和公務人員的工資遂大感痛苦。在此種生產不足求過於供的現況下，要想避免商人的壟斷剝削，解決各個生活經濟上部份的壓迫，除由政府力量向外採購物資外，我們覺得必須要加強生產和供給合作的組織，運用他一方面積極倡導毛織製革及其他手工業的生產，另一方面積極消合作社的組織，改革商業上的買賣關係，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聯起手來，自己解決自己的供銷問題。所以扶植毛織生產合作，擴大供給合作業務，在今日的綏西，不惟是應當去做，而且必須要做。

(三)就目前和將來看，本省的合作事業是「作繁而責任重」。今後我們有所成就，必須先要充實合作行政上的人力和財力。增加財力，非我們之所期望，就充實人力而言，我們認為目前惟一的要務，就是加強合作訓練。幹部不講求，作技術，計劃難好，事等於空想；職員不瞭解合作事業，業務愈繁，而失敗亦愈快。所以我們決定，今後在可觀中，利用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合作訓練，以求人人瞭解合

作，個個參加組織；黨能順利開展，地方經濟得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亦能早日實現。

### 全國合作工作人員應

#### 守約信條

謝勉功

- 一、我們應認識合作運動確實是社會經濟和平革命的唯一途徑，應以全力求其發展。
- 二、我們要竭誠奉行三民主義，必須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合作事業能繼續進展。
- 三、我們要集中志氣，集中力量，在同一目標下，齊整步伐，英勇前進。
- 四、我們的品性要十分誠實，生活要十分儉樸，工作要十分勤勉。
- 五、我們處理事務要具備研究分析的頭腦，敏銳機警的判斷，和服務犧牲的精神。
- 六、我們應遵守合作要有精確的計劃，適當的步驟，和確實的進展。
- 七、我們應力求合作事業的平衡發展，普遍推行，加強合作組織的機動力量，完成合作經濟的整個體系。
- 八、我們要竭力增進合作事業經營的經濟，與互助精神的充實。
- 九、我們要注意合作事業的教育基礎，增加一分教育工作，即增加一分成功因素。
- 十、我們要切實取得合作與其他方面工作密切配合，連繫進行，以提高工作的效率，打破孤立的局面。
- 十一、我們要擇善而從，除惡務盡，提高合作者的人格，發揚合作界的正氣。
- 十二、我們要有樂觀的情緒，堅忍的毅力，掃除一切障礙，造成合作的環境。



# 合作事業是終身事業

崔鵬歐

服務合作界不僅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事業，正是抗戰建國期中一種最艱鉅的事業。設至民國三十一年底，全國大後方各省市的合作社已有十六萬餘所，社員一千餘萬人，如此飛躍發展中的合作事業，其戰時增加生產，組織民衆，平抑物價，分配物資，實有很大的貢獻，而戰後之復興農村，安撫流亡，穩定經濟，促進生產，尤至重大的使命。中國合作事業之將日益發揚光大，爲民族復興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一支最主動的動力，殆爲有目共睹的事實。

我國合作事業年來能增加此突飛猛進，一方面由於政府及全國民衆熱烈響應的結果，另一方面亦是合作社人員衆志成城，奮力推行工作的成績，此亦無庸諱，試看全國合作社人員終年僕僕於鄉村農林之間，無不荒山野村，發天烈日，多不辭勞苦，以謀是利，其辛勞艱苦之狀，除去前方將士以外，比之其他各界工作人員，決無遜色，因此才獲得這樣飛躍進展的成績，才博得社會上一般人士之愛護；才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及全國鄉村民衆的熱烈擁戴。我們從事合作的人員，固然還有許多工作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還有許多工作上的錯誤急待改正，不應沾沾自喜，自慰自矜，然而當我們看到這批最艱苦的幼齒在不久的將來即將長成高大喬木的時候，我們身爲樹了，怎能不私衷竊喜呢？

但是，近年來全國合作社中有一種趨避的現象，就是因社會上種種動盪不安的刺激，使新的合作幹部不易招致，舊的合作幹部多所見異思遷，以致合作人員的補充頗感困難，影響合作事業的推進行非淺鮮，否則，目前的合作事業，其成績想不止此。對於新的幹部不易招致問題，因爲目前合作意義尚未十分普遍爲全國國民所深知，許多

青年尙不明瞭合作理論之真諦，自然不容易普遍的對合作發生興趣，此實由於合作歷史短淺及種種困難的原因，所以其責任似不應由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負擔，但因許多舊的合作幹部紛紛改就他業，也不免影響新任人員的情緒，他們竟我們尙不能堅定對合作的信仰，安心於現有的工作，焉能引起他們的懷疑？因此，我們已從事合作的人員，若半路上退出合作陣營，不特於自己的事業前途上招半途而廢之譏，且往往間接的影響到將來合作事業，自誤誤人，檢討起來却不能辭其咎。

合作人員的來源，大概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偶然而來的，這些同志或由於找職業一時機緣的偶合，或由於投考及經人介紹而投身於合作界，他們當初對合作雖許並不明瞭甚或毫無興趣，其目的只在於求一個職業，這種人可以說是出於無心或爲圖謀生活而來參加合作陣營的。還有一種人是由各級合作訓練學校及團體畢業的青年，和原任他職而忽然對合作發生興趣的人士，其目的確是志願欲投於合作界來服務的。前一種人好比過渡式的契約時期，帶着很深的盲目氣味，後一種則似現代的新式婚姻，確是由於心甘情願而結合的。

原來從事合作事業而目前已經脫離合作陣營的人，其範圍也大概可分爲經濟的與趣的兩種，其中大部份都是爲了生活問題而脫離的。合作人員的待遇比其他行政機關雖不算厚，但比之銀行，海關，郵電局等不免相差很遠，比起經營工廠礦業更是望塵莫及，因此，許多家庭負擔很重或個人享受意識濃厚的人，不免中途紛紛離去，那爲了家庭問題而定的，我們應加以同情與原諒，而那些爲了貪圖享受而走的，則我們應引爲憾事，他們走後的新職業，有些人雖然未

則與行會應，却仍是去辦合作事業。他們雖然換了機關，並未改變了工作的性質：這有些去辦其他生產部門或經營個人生產事業的人，對國家也有同樣的貢獻，都不應深加責備他們，只有那些貪圖享受受到待遇優厚而又脫離合作或生產部門，甚至於主觀上個人主義的人，實作是我們合作人員所不應有的行爲。

爲了與這不合呢？雖合作界的人，比這佔少數，那些偶然而來的人，他們作了一回合作工作，並不感覺興趣，其後又發現其他與個人興趣較近之事遂去改就他業，這好比若人婚姻因雙方性情不合而離了婚，我們似可不必加以深究，至於他志願而求却又中途脫離的人，只要不是去追求個人私利而確是另作其他工作，則只是當選定事業時太草率，或向合作思想信仰太不堅定了，還有其他事業又發覺新的興趣的，人各有志，不應勉強，到這地步與他志不而來的同志，我們似不應到微的責備，就好像那些自由戀愛的婚姻也不免有中途反目離婚者，雖是憾事，也不必之性。至於目前仍照常合作界服務的人，自然最大多數是志願努力，合作爲其堅定的信念和深覺興趣的，他們對合作事業矢志不渝，就好像那些被美滿的自由婚姻或戀愛關係坐擁妻妾而日夕感憤十分悲涼的伴侶。我們應前者有一極少數對於把合作當作吃飯職業敷衍混的人，或品行不端在偷懶摸樣用各種方法營私舞弊的人，不消提說極少數不忠實的份子，只應嚴微懲辦了事的懲辦，由他不至於本場動合作事業。因此，只要大多數忠實的志願努力志願身勞力於合作事業，而中途發生異念，今後的合作事業，也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向前發展。

一、西洋大選定一種事業之後，大抵以身志力於此項事業，決不轉身中道改行，所以他們的事業多能發達如何的困難，大多能涉成功。而我國則不然，或追求人事關係，或追求高厚待遇，或追求新鮮花樣，人人高瞻，件件嘗試，見利忘義，見異思遷，很少有人能始終如一，只努力於一項事業，因此吾國各行各業的成就，處處顯得落後。合作既是一種事業而不僅是一種職業，又是抗戰建國中的重要事業，有等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便應堅定志願，抱定信仰，身勞力，矢志不移，爲公爲私，洵爲兩益。

中下級的合作幹部，將康可從兩方面發展，一是於努力工作外，應同時努力研究學問，學習技能，繼續經驗，以圖對工作有成就，有

貢獻，個人處處有進步，將來不致去作高級合作人員。我們並不是指定高幹官的思想，而是說，地位愈高，責任愈大，貢獻於人民者也愈多，一個良好的縣長以能使一縣人民安居樂業，而一個精幹宏謀的省主席則能使全省人民安樂樂業，基於此項原則，吾人應存極力上進的心，一是努力向民間深入，到合作社或聯合社中央作經營幹部和領導幹部。因爲合作社是人民自己的事業，而不是政府的事業，目前政府雖然極力提倡輔導，則將來人民程度提高經濟力量穩固，政府可以不必再派人指導，再放款接濟；合作事業到了相當的階段，人民可以自立自主的時候，政府一定要減輕輔導的設施，自辦登記，以資監督，而移出一大批人力財力去舉辦其他更重更緊的國家事業，那時成千成萬的合作人員，若都都深入合作社和聯合社中，去作人民切近的朋友，不特合乎合作理想，且極合政府與人民兩希望。

若是對於原來的合作工作感到厭煩，也未嘗不可以求更方式。因爲一個人若久居一地或長期只辦一種單調的工作，自不免日久生厭，但合作地區如此之廣，各部門如收之多，很可以換換地方或換換部門；這即是說，可以由這一部門調換到另一部門，或由這一省調換到另一省，或由這一部門調換到另一部門，換換地方和部門，精神上可以得到調劑，而工作性質未改，仍然不脫離合作崗位，這是一種很合理的辦法，各合作主管當局亦早已注意此事。

若果因爲個人種種困難，目前或將來非脫離合作界不可，最好仍去親直接或間接與合作有關的機關，如農民銀行、金庫、墾區、農場、國營事業機構等，既可解決個人困難，或更合個人興趣，同時新工作仍對合作事業處處有關係，有助於也。一、對兩難之計。

總之，合作事業對於合作人員所需要的條件很多，而堅定合作信念知爲最主要的一個。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首先要對合作抱定志願，終身服務，且工作才能更發生興趣；日積月累，水到渠成，合作事業才獲更見功效。始終合作，員在政府思想上無絲毫的妥協誠信仰三民主義的堅定合作信念，合作事業才得展開因而並具有合作事業應盡其於全國社會，國內才能水遠安定太平，只有合作思想徹底普及於全世界，人類的和平幸福才能實現。

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文摘

##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實施管制物價

節錄合作前錄二〇、二一、二二、三期合刊國文讀者管制物價與發展合作事業

怎樣運用合作組織，來管制物價呢？具體的實施辦法，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局長壽冠說，大致的意見：

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配給機關之物品，以糧食、鹽、油、煤、布匹、毛巾、肥皂等日用品為限。

(一)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機關之物品，以糧食、棉花、棉紗、油類為主。

(二)各合作社所集中與配給之物資，應推行物物交換辦法，以促進平穩物資之流通。由各級合作社物價主任主持之。

(三)各物資管理機關，以某種物品為各級合作社產製或集中時，應與各級合作社或合作機關訂立合約。

(四)各物資管理機關，對各級合作社負責生產或集中之物品，應規定其價格，並應予以合理收益之保障。

(五)重要各種業物之各級合作社，應辦理指定物品之集中或配給，應設專部，必要時，其會計並應予以獨立。

(六)各合作社應將社員之家屬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憑物資之配給。各社員及其家屬配給之數額，政府定有限制時，應嚴格依其規定。

(七)各合作社應將社員之土地及技能分別登記，以憑生產之規模及勞力之利用。

(八)各級合作社為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奢侈品，並應根據節約原則採購，並介紹代用品於社員。

(九)各合作社應舉辦社員之公共住宅，公共食堂及理髮洗澡洗衣等公共設備，以收節約消費節約物資之效。

(十)中央及各省市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應以集中物資為目的，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並得對各物資管理機關負責，向規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給規定之物品。

(十一)為便利各級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配給及集中，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應充分予以資金之調劑。政府並應以物價平準基金之一部份，撥付各級合作社為保證，指定專以集中或配給物資為其用途。

最近，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中，社會部又議「加緊縣(市)鄉(鎮)合作社之組織，完竣增加生產，集中物資與配給物資，節約消費之基礎機關，以協助物價管理案」。以實際「建設社會會議」指示的：「積極運用各地合作組織，普遍領導人民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以加強管制物價底任務。其具體實施辦法：

(一)各縣(市)合作社之組織，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先就生產與消費之重要區域，配合物價管制方案組織之。

(二)鄉(鎮)合作社之下，應逐步組織保合作社，並組織鄉(鎮)合作社到九社以上時，應設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鄉(鎮)聯合合作社以外，專營經營某種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應一律加入其社址所在地之聯合合作社。

(四)鄉(鎮)聯合合作社理事人選，應由縣合作社主管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縣合作社理事人選，由縣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人選，提出加倍候選人，

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

(五)各縣(鎮)合作社、應商請縣(鎮)中心學校分期舉辦社員訓練班。宣傳合作意識，並舉行鄉(鎮)合作社建設問題討論會。

(六)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經理及會計人員，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設立專班或會同各省縣幹部訓練機關辦理之。

(七)各縣(市)鄉(鎮)合作社，應以增進生產，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節約消費為主要任務；保合作社之業務，由鄉(鎮)合作社統籌支配之。

(八)各物資管理機關，應會同合作主管機關，先就生產及消費之重要區域，實行以某種物品之生產與集中，及某種物品之配銷與節約，實行合作辦理；凡達成合作社辦理此項任務之區域，不得再以前樣任務，交付其他機關。

(九)各物資管理機關，以某種原料製成或製成品，達成合作社產製成集中時，應與合作社、合作計劃委員會、或合作計畫機關，訂立合約，以資遵守；此項合約，除應呈報該機關，受物資管理機關之委託，製成指定物品，必要集中原料或成品時，應與合作社訂立之。

(十)合作社管理機關，應商同農業技術機關，對各合作社生產場產所需之品種，設備及生產技術，均予輔導其改進。

(十一)物資管理機關，對合作社負責生產或集中之物品，得規定其價格，並予以合理利益之保障。

(十二)各縣(鎮)合作社，為辦理指定物品之集中及配給，應設專部，必要時，其會計應予以獨立。

(十三)各合作社為集中物資，應設專員負責倉庫及運輸，且，此項費用，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商請物資管理機關，予以補助。

(十四)各合作社應加強物資管理機關，對辦理物資集中，或配給各合作社之賬目，應隨時派員查核之。

(十五)各合作社應將其家屬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憑物資之配給。

(十六)各合作社應嚴格專對社員交易，並應憑證銷售，以達成配給物資之目的；各社員及其家屬配給之數額，政府定有限制時，應依其規定。

(十七)各合作社應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奢侈品，並應根據節約原則，採購并介紹代用品於社員。

(十八)各合作社應舉辦社員之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應整潔清潔，共設備，以收節約消費及節約物資之效。

(十九)各合作社應訂立社員節約公約，一切非必要消耗及應酬，應相約禁止。

(二十)中央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以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為目的，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進行；並得對各物資管理機關負責，向指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銷指定之物品。

(二十一)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資金，應以各社員所認繳之股金及預付貸款為其主要來源，較多者，於結算年結算有盈餘時，酌給獎勵金。

(二十二)各縣(鎮)合作社，應吸收社員定期存款，並得以撥充方法鼓勵之。

(二十三)合作社有關金融機關，對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正當需要，應充分予以資金上之調劑。

(二十四)政府應以物價平準基金之一部份，撥充合作金融機關，指定專以集中或配給物資為目的貸放之。

最近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根據了總農手訂的物價管制方案，及院頒的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等有關法令，擬訂了一個「浙江省運銷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辦法大綱」，其要點，一、

(一) 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之種類，由建設廳派人員，實際調查統計後，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 各級合作社協助管理物資之各區行政督察委員，應隨時監督各區縣長，切實查察有關機關人員，積極推行，為經濟及建設事業考績之重要標準。

(三) 各級合作社協助辦理管理物資工作，應切實遵守本省各級合作社事務條例之規定，分層負責，俾社集中社員產品，(銀)社集中，社員或社員社產品，施行初加工；縣聯合社辦理社員社產品之集中加工，轉運省合作社物資供應處統銷。

(四) 指定管制之物資，各級合作社除得酌留自用者外，統應交由省合作社物資供應處實施中價分配。

(五) 指定管制之物資，應以低價收買為原則，並得先行預付定金，但各級合作社不得以指定或約定管制之物資，與他人交易。

(六) 各級合作社組織，必須之生產工具，省管各場廠，須儘力優先製造供應。

(七) 指定運銷合作社管制物資各縣之民間原有加工設備，必要時由各級合作社特約租賃，或專准租借之。

(八) 各級合作社組織所積儲管理物資之資金，若該合作社應集中實力，查實調劑，如事實上有困難時，得隨時撥款轉轉轉設行，增加貸款回滾。

(九) 各級合作社辦理運輸物資時，可依照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規定，由本省交通運輸管理處派員，其詳細辦法，由合作社物資供應處與交通運輸管理處商訂定。

(十) 交通運輸管理處，運輸管制物資，除應予優先起運外，並得酌減運費，及倉庫貨棧之儲存費等。

(十一) 凡有關之技術改進機關，對於各級合作社辦理管理物資，應切實予以技術上之輔導與協助。

從這辦法中，我們明顯的可以看出：合作社在管制物價這一過程中，今天還處於「協助」的方式，沒有取得優越地位，加以，運輸，直到分配的所謂「一條線」的「老線」的地位。

然而，在此時此地的中國，合作社如果能夠取得並且能夠完成這些任務，那已可說「大有可觀」了。

# 工作報告

##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工作概況報告

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亦即為實現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必要手段，其所含意義之深遠及所負使命之重大，自不待言。我國推行新項事業，本為一新興之政制，一切成規，雖已多具，然當頒時

求損害，以資救濟。本省郵政邊疆，交通梗阻，且以大部郵份淪喪，局報報四一隔，所處之境，十分困難。本處自一九九年，奉命成立以後，遵照中央法令，並針對地方實情，對於一切應行之合作業務，曾盡最大努力，企求優良表效；願以人力財力之不遑充足，地方客艱環境之困難限制，且多約難達到預期之效果，而仍有待於今後之加倍努力。光陰存再，幸勿過爾。茲當三十一年年終了，新年慶業已開始之際，回憶過去一年來之工作狀況，以言其概，深覺了無可述，唯念前途，又係應責任之艱重，為檢討過去，並計將來，兩事俱備，自本局多所缺漏；溫故知新，亦或有益於仍。定將一年來之工作經過，摘要敘述，尚希 長官及各同志有所不棄，俾資改進。尤冀教啟進，感電云爾！

一、合作行政

(一) 組織

省行政機關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成立以後，原隸縣政府機關。嗣經符合中央法令規定，並加強本省合作行政力量起見，定於本年三月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將本處重行改組，直隸於省政府；同時，為促進組織健全，合作及各項業務，於原設之第一二兩科外，復增設第三科，專司其事。

省行政機關自「七七」事變以後，本省大部郵份淪陷，郵行政主權完整之際，僅餘綏西五原，臨河兩縣，及安北一治及遠在伊盟之東勝一縣、五原兩縣，因工作開展，各設立縣合作指導處；至東勝縣及安北設治局各設合作科員一人，辦理合作事務。迨至本年七月，實施新縣制後，除原有五原、臨河兩縣合作指導處不計外；東勝縣改設之安北，與新增加之蒙會縣及欽山，均設指導處，一律改稱合作指導處。內務組織，規定主任一人，指導員三人，所屬經費，列入縣地方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二) 人事

合作行政人員之任免，本省為加強人事統一任用起見，曾訂有「黨政兩人員任職暫行辦法」，以資進行。本處及各縣局人員之任免，即係依此辦理。凡本處主任職以上之人員，由省政府主席決定。委任職以下人員，由處長提請，省政府主席核定；但保薦任用時，由處長負責查其思想、行爲、能力、學識；並動員驗收以前之任職文件及離職證件，認爲確實可靠時，先行請發或遣歸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後，給予任用。如因臨時缺額或適當班次，而本處確有需用此人之必要時，得先試用；在核准試用期間，准支給七折薪，暫不給獎。俟正式選錄幹團受訓後，於下核發。但試用以三月爲限；屆滿後，如考查其工作能力，適任本職時，即准支全薪。省縣合辦人員因缺額離職或位或調職或辭職時，除本處主任職人員須先電請省政府主席核准外，委任職以下人員由處長核定去辦，並隨時報備備查。合作指導人員之調動，本年度，本處編制規定指導員十九人，分派各縣協助縣政府進行工作。新縣制實施後，各縣合作指導室一律成立，即將此項人員裁減。內留六人專司指導及租佃生產合作指導責任外，其餘十三人盡數分派各縣局任用，以資充實縣合作指導室力量。

(三) 經費

行政經費：本年度，本處行政經費原定全年八八〇〇〇、〇〇元。自七月份起，將指導員十二人分發各縣局政府任用，所撥經費列入縣預算開支後；本處下半年行政經費，核減為二七三三〇、〇〇元。另由社會部全年補助費九六〇〇、〇〇元項下，動支七五〇〇、〇〇元。本年撥發一級增長補助費核減估計一三六〇〇、〇〇元項下，動支四九四〇、〇〇元。合計前項補助費共

○〇〇、〇〇〇元。本年預算...

事案預算：本年預算。本處事業設計分補助各合作農場...

(四) 督導觀察

督導觀察之實施原則：本省各級合作組織，自推行以來，數量與日俱增...

督導觀察之實施原則：本省各級合作組織，自推行以來，數量與日俱增...

(五) 考核獎勵

考核獎勵：原期鼓舞工作精神，按編制辦法，本處辦理本年定省聯合人員考核...

(一) 解散原有合作組織

解散原有合作組織：本省自二十九年成立以來，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計組織各級合作社三百零八社...

(二) 農林各級合作組織

本年度，自七月實施新法後，依照「農林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並根據各縣鄉保行政區劃分情形，進行組織...

三、合作業務

(一) 農林生產業務

本省土地廣袤，居民稠密，黃河灌溉，極宜農墾，應以開墾墾地，地利未開，其甚廣...

農林生產合作之實施情形，本省家地甚廣，遍佈經河，由山...

一般地產包租轉租，租放整齊，小農受剝削，地利未盡開發...

水利不備，物產減少，本省依照「省政府頒行」取得包租轉...

租土地辦法」之規定，訂定「蒙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農墾...

生產計劃大綱」及「援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農墾生產務代理...

地產包租辦法」，分別呈准施行。凡蒙旗大段土地而...

由本處視其地產範圍之廣狹，經濟條件之優...

劣，開墾程度之難易，參設代管，務使地產地保合作社，...

直接承租，以合作方式分配耕種，以集體力量振興水利，用以...

消除包租轉租中間剝削之積弊，扶助自耕農經濟之發展。

甲、統籌包租地：由伊爾圖旗旗坐落蒙旗境內之土地...

計於一四四一〇〇〇畝地產包租轉租，歷年所...

處上年組織合作業務代理處辦理土地調查登記工作後，於本...

內，撥充該處與統籌包租地正式簽訂租地合約，除留留戶口地...

(蒙旗境內) 一〇〇〇〇畝及騰召地(喇嘛廟地)...

五五九八二〇〇畝(滿合廟地八七八〇〇畝、中登廟廟...

召地一〇〇〇畝、七〇〇畝、五〇〇畝、勾心...

廟召地一〇七〇二畝、大深會廟召地一〇六〇二畝、...

歐、小蘇台廟召地三九六〇〇畝、喇嘛旗自行管理地、計...

租地三〇〇〇畝、喇嘛旗地八八一一八〇...

〇畝(梅台廟召地三六六六畝、甲登廟廟召地一〇四...

一一、〇〇畝、大子召地一〇〇〇畝、勾心廟召地一...

七〇九〇〇畝、大蘇台廟召地四六六六〇畝、小蘇台廟...

召地七四〇六〇畝) 合計喇嘛旗地九一七一八〇〇...

畝。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一月止，租期五年。

期滿後雙方續訂。每年繳付蒙旗租給生麥豆類共二千市石...

。第一年產物百分之二十，關於租地分配，開墾、墾林農其...



地權轉移，統由代管機關以合作方式自由經營。

西公族租地——烏爾察佈魯烏拉特前旗坐落西五旗及長江兩縣境內之土地，約有一〇八〇〇〇、〇〇畝，與亦由地商包租轉租，現已期滿。本年春不，本廳與該旗進行商辦承租原則。大體決定：除劃留一部耕地，特設隊民自力耕種外；其餘土地約一〇四五〇〇、〇〇畝（東於下地：熟地三七五、〇〇畝，荒地三四〇〇〇、〇〇畝）劃歸地一七〇一五、〇〇畝；西於下地：熟地一〇四四一、〇〇畝，荒地一、九七、〇〇畝，荒地一五三三、〇〇畝；合計熟地一四一九、〇〇畝，荒地七九七三、〇〇畝。廢地四、三二六、〇〇畝。由委江設治局和樂舞合作社承租管理，以合自方分配經營。每歲係下地物百分之三之標準，繳付租糧。但因租糧額，租期及蒙族自留地款等細目，雙方仍有異議，未即簽定。故租地合約，尚未正式簽訂。

馬、東運、牧業產地

烏爾察佈魯東運為牧業區，原係銀定額，騰之土地一畝，計有一、六九九、〇〇畝（熟地七三九、〇〇畝，荒地三〇〇、〇〇畝，廢地一、六六〇、〇〇畝）專坐落委江設治局張海吃且之土地一段，計有一、二、〇〇畝，（熟地七、〇〇畝，荒地一〇〇、〇〇畝，廢地一、〇〇畝）。

〇、〇〇畝 向亦由地商包租轉租，早已期滿。該旗附屬以後，此項土地仍由地商把持，自行經營，從事剝削，本年春，依照「取歸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規定，將該兩段土地完全沒收，按其地質，分交原縣平糶八保合作社及委江設治局和樂舞合作社，以合作方式，分配經營。

組織生產合作社之實施情形——本廳察佈魯烏拉特前旗生產合作社，在

針對目前該兩縣經濟之實況，爰試改革本會土地問題上之精神，運用合作方式，實行墾荒政策，改善墾備制度，消除中間剝削，以期達到土地運用之合理調整，俾獲農業之擴大生產。當經至大，事體甚鉅，甚期甚暫，礙難短期，本年度，對於此項業務，因係初期進行，設施未增完備，計劃難待周詳，故應察之各項合作業務，多未畢張，而一年來實施之結果，僅大要之敘事，差堪略述：

甲、抗禦抗租地墾情形——此項耕地，土質肥沃，水質較優，產糧之豐，甚堪稱冠。惟以過去土地運用權，為地商壟斷，予於自由，經營租地，耕作散漫，水利兼資與修，荒地家畜開墾，本年度，對於該地分配事宜，因其過去墾，積欠甚深，一時更張，難期宏效，爰就地地地地，易於着手之部份，先作初步之調整：按耕農勞力之大小，酌量適量之耕地，限制集中，獎勵自墾，更運用合作力量，興修渠道，開墾荒地，植造林，舉辦副業，計栽植普通食用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七八三四七、〇〇畝，生產總量約七八三四七、〇〇市石；興修水利業務：修築支子渠七道，開挖支子渠二道；興修渠務：開墾面積約一六〇〇、〇〇畝；造林業務：共開及植別類樹木約九七五九七株，成活約九一五五株。

乙、西公族租地墾情形——此項土地，土質較薄，灌溉不便，產糧較少，產量不豐；且以地質及水利關係，東西於下兩段內之熟地，亦須隔年輪種，始可收穫。本年度，僅在西於下地內，推行各項業務，墾備情形，大致與抗禦抗租地相同。計栽植普通食用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五一七、〇〇畝，生產總量約四一八六、六〇市石；興修水利業務：修築支子渠三道

一、漣海區屬區地七、七畝；樂流區屬一開墾面積約一一九、〇〇畝。

二、東區公地產地經營情形：此段地地，七實較佳，灌溉亦暢，經營情形，與前相同。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八九六、四八畝，生產總量約八八〇、四八市石；經營業務：開墾面積約一六、〇〇畝。

發展合作農場業務

合作農場之實施情形：一、按四週會一設農民，對於土地之經營，不特相效，即耕作技術，亦屬遵守舊規，不事改進。且大地主高置薄賦，不勞而獲；小佃農終年辛勤，難明溫飽。故於地上物之改良，心餘力絀。若能野辦，以改良灌溉，水利失修，土地無所滋養，民生苦形堪憐。本區愛本補遺，為農民，實施土地利用合作，促進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地盡其利，雖有田之資，而經營不一，遂行合作事業管理，試辦合作農場計劃大綱「設一合作農場實施辦法」，分別呈准施行。凡經政府清丈後，適宜整辦合作農場之入墾農田，撥交本區籌設合作農場。此項農場，於上年內設立三處。其農場係由沒收流汗之遺產地充之。本區亦，復於該區附近之公田，一律劃入農場，擴充經營。計本區合作農場設於臨河縣之永豐鄉，場員戶數為一〇七戶，原有耕地一七一〇、〇〇畝，本年增加耕地五四四、〇〇畝，兩項共計耕地約一四二〇、〇〇畝。荒地約三六一九、七〇畝，荒地約一七三、六〇畝，合計耕地面積約七、二四、〇〇畝。本區合作農場設於臨河縣之水和鄉，場員戶數為八一戶，原有耕地一七五二、〇〇畝，本年增加耕地二五〇〇、〇〇畝，兩項共計耕地約一五一、〇〇畝，荒地約八七一三、〇〇畝，兩項共計耕地約一五二〇、〇〇畝，合計耕地面積約二〇〇四、〇〇畝。

和悅合作農場設於墨江設治局之相悅鄉。場員戶數為一〇三戶，原有耕地八一五九、〇〇畝。本年增加耕地一、〇〇〇、〇〇畝，兩項共計耕地約八九〇五、〇〇畝，荒地約五七七八、〇〇畝，野地約四五七、〇〇畝。合計耕地總面積為一九二五九、〇〇畝。

合作農場之實施成效：一、各農場業務之經營，係以共同生產，共同經營為目標。但在初期經營時期，除劃出一段耕地，試行共同管理，共同出產外，餘皆以共同管理，個別生產為原則。是以本年內，彼此原則而行，經營方式分為共同生產與個別生產兩部。共同生產部份，就場地內選擇整齊劃一，易於管理之耕地一段，選取場員共同勞動，從事集體耕作。個別生產部份，則依照場員戶其家產從事勞動，每人酌給定額耕地，自力耕作。

上等地（產量在一石二市斗以上者），以三十畝為限，中等地（產量在六市斗至一石二市斗之間者），以四十畝為限，下等地（產量在六市斗以下者），以五十畝為限。各場經營之業務，以栽培食用作物，繁殖、造林、振興水利及整頓農村副業為主要業務；至其他合作業務，則視實際需要，亦得兼營。施行以來，使土地與勞力之利用，獲得合理之配合運用，逐漸免除土地集中賦稅之苛斂及勞力分散浪費之現象，成效雖未大顯，尚有待於繼續之努力。然此合作農場制度之實施，擴大耕地合理之使用，在目前農地土地困難進行解決之際，亦不無相當之貢獻也。至各場本年度經營之業務，在永豐農場方面，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一四三〇、七〇畝，生產總量約一八七八、八八市石；經營業務：開墾面積約八一、〇〇畝；興修水利業務：修築支子頭三道全長四里；造林業務：共同及個別植樹造林約五五八七株，成活約三一四三株。水和農場方面，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務：

種植面積約二五二、八〇畝，生產總量約二〇〇〇、〇〇〇石。  
 一、種植面積：開墾面積約一三〇〇、〇〇畝；興修水利面積：修  
 挖支子渠二道，全長〇、〇〇米；造林面積：共開及開辦植樹造林  
 五〇〇〇株，成苗約二〇〇〇株；和成苗約一畝。普通通用  
 作物面積：種植面積約八九〇千、〇〇畝，生產總量約四二六〇  
 、〇〇市石；果樹面積：開墾面積約六三八、〇〇畝，興修水利  
 面積：修挖支子渠二道，全長六里；造林面積：共開及開辦植樹  
 面積約一〇〇〇〇株，成苗約八五〇株。此外，水田堤場於水  
 剛頂上應開闢一處，以資調節水量。

3、實施合作經營業務

委田合作經營之實施情形：歸河七地向當地地主所有，出產  
 既低，僅在千百頃以上。自二十九年以還，當地政府開辦之撤收  
 歸公之大段公田，凡在千畝以上者，一律交由本區以合作方式經  
 營。經營權歸公，分配權歸民。本區農會，奉政府頒發「經營  
 委田使用管理規則」及「外田合作經營管理規則」二規定，接  
 管大段公田二十六段，其中除有五段因荒蕪或地質不良，暫時未  
 經營外，實際經營者僅二十一一段。分佈於歸河、米倉及盤山三縣境  
 內，業由本區以合作方式，分別組織，經營。

甲、歸河屬境公田

一、六段，分佈於太昭、永泰、永嘉及太成等鄉，共計熟地約  
 一七九〇七、七六畝，荒地約二七八八四、〇〇畝，廢地約  
 一四六二二、〇〇畝。合計約五八七五九、〇〇畝。

乙、米倉屬境公田

五段，分佈於學教、新化、新成、新聯及太成等鄉，共計熟  
 地約三〇二六、〇〇畝，荒地約六五二一、〇〇畝，廢地約  
 九一六五、〇〇畝。合計約一八七一二、〇〇畝。

丙、盤山屬境公田：本區所管盤山屬境內之公田，共有  
 五段，分佈於太仁、太成及太聯等鄉，共計熟地約一、〇  
 五、〇〇畝，荒地約七六三二、〇〇畝，廢地約一、〇二、  
 〇〇畝。合計約一、〇二、〇〇畝。

公田合作經營之實施情形：本區接管上項公田後，雖經組織  
 一合作組織，並辦合作制，由各社選其家屬勞力之專家，  
 派往各區指導之實施情形，分述如下：扶助困難，除其中較  
 困難之排自勞力及荒地熟地，一時無法使用外，餘皆普遍利用，  
 頗有助於提高生產之效。

（甲）歸河屬境公田

一、歸河屬境公田：歸河屬境大段公田，為數較多，大部  
 按照預定計劃，付諸實施。經營效果，亦頗不惡；但其中太  
 昭鄉境內五段公田共計面積約一六五八、九五畝（熟地約三  
 八五、五五畝，荒地約一二七三、二〇畝）或因耕作勞力不  
 足，或因荒蕪過甚及毀棄關係，未獲完全經營外，其餘十一  
 段公田（太昭鄉六段、永泰鄉三段、永嘉鄉一段、太成一段）  
 已全部實施經營。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務，普通種植約  
 五三九七、六畝，生產總量共約四二二七、六三四市石（  
 雜糧除外）興修水利業務：各段公田共修挖支子渠八段，  
 全長約三〇里。造林業務：各段公田共開及開辦植樹造林共  
 約三九八〇株，成苗共約一〇〇〇株。

（乙）米倉屬境公田

米倉屬境各段公田，經營情形，與前  
 相同。除太成鄉之一段公田，因缺乏耕作勞力，棄熟地及  
 水利限制關係，棄置荒蕪外；其餘四段（學教、新化、新成  
 及新聯等鄉各一段）全部實施經營。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  
 務：共種植面積約二三七七、五〇畝，生產總量共約一三七  
 七、七五市石（雜糧除外）興修水利業務：各段公田共修  
 挖支子渠一二道，全長約〇里。造林業務：共開闢荒地約

二〇八、〇〇畝。造林業務：各段全田共開及個別植遺種株共約九方〇株。或活共約五〇〇株。

四、駒山屬境全田：駒山設治局境內各段全田。經營情形，亦與前相同。除太龍潭之一段全田。因缺乏耕作勞力，農地及水利限制關係。迄今報荒及太龍潭全田中之一段，均種一部後，因耕作勞力不足及灌溉困難，收成極微。餘全報荒。計該地全田全用作物業務：共種植面積約九三六、七〇畝。生產總量共約九三六、七〇市石（報荒地除外）與修水利業務：各段全田共修築支子渠三道、全長約二〇里。與農業務：共開墾荒地約六二四、三〇畝。造林業務：太仁公田植遺種株二〇株。完全報荒。

試種作物

本年度、米倉綜合合作業務代管處及各合作農場、除推廣普通食用作物與經營其他副業外；並備種各項特種作物。以作試驗。計代管處試種稻米五〇、〇〇畝。高粱一〇、〇〇畝。美麥五〇、〇〇畝。大麻〇〇、五〇畝。蕎麥一〇、〇〇畝。水豆及水種各試種百稻一〇、〇〇畝。和悅農場試種稻米一〇、〇〇畝。棉五、〇〇畝。甘薯一〇、〇〇畝。代管處所種稻米、因遭受水災。毫無收穫。其餘各場試種之各項特種作物。生產情形。尚稱良好。

本局推行農業業務。除使四十地制度。得以滋養及增加糧食與生產外。對於農村副業。亦積極加以推行。本年度。就已開辦之項。如：蠶絲、刀水充實其業務。並代管處租地內各合作社。亦積極了農副業生產以期逐漸推廣。業務均

總管副業情形 經營副業業務者：計代管地各保社五處。永豐及永和農場各一處。駒山設軍鄉社、慶隆鄉社及臨海永昌鄉二保社各一處。共計一〇處。經營製粉業務者：計代管地各保社四處。永和及和悅農場各一處。共計六處。經營碾米業務者：計代管地各保社一〇處。永豐、永和及和悅農場各一處。共計一三處。經營副業業務者：計代管地各保社一〇處。永和、永和及和悅農場各一處。共計一三處。經營紡織業務者：計代管地保社一處。生產情形。尚稱不惡。

工廠生產業務

抗戰軍興。交通阻滯。省內軍民日用品必需品之供給。因以大感缺乏。本處為利用當地土原料。備製造業務。以期調濟供給及平抑物價起見。對於工廠生產合作。協同中國工廠合作協會暨綏遠。積極倡導。以資推廣。截至本年底止。在臨時省會區域內。計有製鞋生產合作社。服裝生產合作社。毛呢生產合作社。化學工廠生產合作社。棉布生產合作社及新織生產合作社六社。以上各社均為軍事業務性質之社。此外。在各縣鄉推廣及項組織。現計工廠生產業務者。計有臨河皮衣生產合作社。臨河麵粉生產合作社。臨河麵粉生產合作社（以上三社均為軍事性質）。及江通武鄉合作社（主要毛織業務）四川榮山東縣民合作社及米倉縣中興合作社（以上兩社均經營毛織業務）以上各社類生產社。共計一三社。業務內容。力求充實。其產品。亦頗具良用途。惟以資金不足及原料限制關係。生產較遲。尚屬不豐。

消費業務

近年來。本縣因戰事影響及物資缺乏之關係。所有一般公務人員及人民應付消費之負擔。亦隨內地日趨加重。供求失調。實因儲蓄。才難有見及斯。於上年度起。依照法令規定。對於各機關

消合作社之組織及合作社之經濟事務，均予以具體推行，事實證明，本有成立。嗣以各社資金運用不足，物品採購不易及維持管理不善，種種原因，多數似有若無，徒具虛名。而組織健全，業務開辦且已辦理登記手續者，則僅有寥寥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社及重慶之聯合社三社與保合作社一社耳。

（四）供給標準  
本府擬定平抑物價，調濟供高，便利各級合作社物品供給標準，其辦法見 依照郵部「合作社物品供給標準暫行辦法」之規定，制定「統運省合作社物品供給標準暫行辦法」經 省政府第三六八次委員會通過，并咨送 社會部備案。省供給標準實金原以各級合作社全部股金為主要之來源，但以若有各社一律辦理解散，則有股金，未能籌集，實金一時無着，事關商辦開辦。本處因現實困難，特行咨請 財部撥款，以資供給及布正供用種種事務。

（五）信用業務  
本處自二十九年冬，開始推行合作事業以來，當經致電使以推廣

（一）辦理合作貸款  
本省對於貸款政策之推行，肇始於民國二十九年。經通省政府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本局遵照 行政院公佈「國庫儲蓄法實施辦法」所訂範圍，擬定「辦理統運省區區區貨物合約」。貸款總額暫定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上述各行按比例分派（中國農民銀行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農本局一〇）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負責辦理。同時，擬請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訂「辦理統運省合作貸款辦法」，規定合作社貸款用途為：（一）一切農產上場之資金，（二）購置農產及加工運銷等項之資金，（三）農村運輸工具如輕便水車船隻等項之資金，（四）農民經營各項副業所需之資金，（五）因水旱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之資金。惟以農民銀行在經未設機構，係由農民銀行支

社組織健全，恢復農民生產力量起見，首先推廣信託合作業務，辦理合作貸款，以助各社自購置耕畜，農具及籽種之用。但自工作實施經驗及經過農產生產需要而論，深覺個人信用貸款之運用，力量分散，殊小若集體運用，收效為大；本府遂將個人信用貸款，加以壓縮，而於共同購置及小型水利等項貸款，則多量集中貸款（辦理貸款情形，見詳於后）同時，除辦理信用貸款外，並指導各級合作社辦理收付及存款業務，但因辦理信託業務，新組機構尚未普及完成，以及其他客觀條件之未臻具備，此項收付及存款業務，尚須假以時日，始可付諸實施。

（二）辦理合作貸款  
本省對於貸款政策之推行，肇始於民國二十九年。經通省政府與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本局遵照 行政院公佈「國庫儲蓄法實施辦法」所訂範圍，擬定「辦理統運省區區貨物合約」。貸款總額暫定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上述各行按比例分派（中國農民銀行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農本局一〇）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負責辦理。同時，擬請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訂「辦理統運省合作貸款辦法」，規定合作社貸款用途為：（一）一切農產上場之資金，（二）購置農產及加工運銷等項之資金，（三）農村運輸工具如輕便水車船隻等項之資金，（四）農民經營各項副業所需之資金，（五）因水旱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之資金。惟以農民銀行在經未設機構，係由農民銀行支

行業務本局貸款事宜：辦理通運，收付不便，復指定統運省銀行為辦理貸款機關，專責貸款收付手續上之責任。本年貸款實施情形：一、本年度，本省貸款總額仍依合約規定三百萬元為準。除東部因災情奇重，暫停貸款，各行貸款概不計；其餘各級合作社貸款，並以從事共同購置，或接辦外埠增加產額為主要之用途。共計貸出一六八八三三〇〇元；同時，對於三

（三）農村運輸工具如輕便水車船隻等項之資金，（四）農民經營各項副業所需之資金，（五）因水旱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之資金。惟以農民銀行在經未設機構，係由農民銀行支

十年度實收之數九八五〇、〇〇元。經通商運送手續。截至本年年底止，共計收四十年度實收九六九八七〇、〇〇元。未收四十年度，結欠二八六八〇、〇〇元。收四十年度到期款三一〇九〇〇、〇〇元。未收四十年度，結欠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

本處提倡各級合作社自身之金融活動力，應注意於銀行存款之心理。本年度，指導各級合作社，一律增設存款，計至六月止，各社存款總額及增設之社股，共達三〇一三七〇、〇〇元。實地新縣制後，因各級社次等辦理解散，即將上項股金一律退於社員。至下半年度新組之鄉保社及各鄉社，復由本年年底止，共計收股金八〇〇八〇、〇〇元（統計數字見「發展合作社組織」項內。）其他公積金及公益金之分配，因年終結算尚未完全辦理完竣，概未統計。

(三) 推行節約儲蓄案

本處為謀節省社員經費，兼成節約美德，特訂定「合作社儲蓄實行標準規程」，頒佈施行。規定每一社員必須每月向合作社儲蓄二角以上之儲蓄，計至六月底止，各社儲蓄金共達二八〇〇八、八〇元。迨至實施新縣制後，因各社辦理解散，一律予以廢止。至新組之各級合作社，規定每人每月儲蓄五角，截至本年年底止，共達一四九三八、〇〇元。此外，為吸收農村游資及推行節約儲蓄起見，向各社社員及其家屬推銷節約儲蓄券，截至本年年底，共計推銷儲蓄券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五、合作教育

(一) 考察合作幹部人員

本處為考察省內外動合丁幹部，加強合作指導力量起見，於本

年一月，就地招募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農村工作經驗之青年十人，施以半月之短期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及指導上必要之技術。訓練結束後，即按其能力高低分派各項，分派任職為省屬訓練員及辦事員等職。

(二) 訓練合作社職員

合作社職員之訓練，除由本處通飭各縣於指導各社社務業務時，隨時予以訓練外；本年度，原擬於三月及十一月農暇時期，在各縣分期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實施普訓。但因各縣經費困難，無法召集社員，至五月，復以各社大都解散，而社商來會通期無就緒，均致未果。

(三) 訓練縣保甲長

本處為普及合作知識，俾能合作事業發展起見，於本年八月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專訓訓練長及保長，十二月在各縣分區訓練甲長各時期，均由本處編擬接近課本，派員加授合作課目，實施結果，尚稱良好。

(四) 舉行合作討論會

本處為檢討過去工作得失，策勵將來工作方針起見，特訂定「第三次全省第三屆合作討論會簡章」，呈請省政府核准，於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全省合作討論會。參加者計有省縣會丁人員及有關機關代表共三十餘人。會期七日，除檢討過去一年來合作工作之得失外，對於合作行政之改進，實施新縣制後合作組織之推展，合作金融之檢討，合作會計之建立，農業生產合作之推行，租地及公田之經營，合作教育之推行，合作社社務之改進，指導推廣之研究以及農業技術之改良等問題，均經從優研討，並達成議案。

(五) 設辦合作指導所

本處為輔導縣屬聯合丁員之職業進修，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會訂

本定為糧運省合作事業之重要任務(四)合作行政及指導：貴國書  
 選派省合作部，辦理合作行政，於各縣，區，鄉，鎮，及重要地區，  
 設立合作指導所。年終，將該所之重要工作報告，並  
 該所之各項工作，呈報省合作部。各省之重要地區，由本處供給  
 有關合作業務及其他各項資料，以本省辦理糧運  
 文化食糧 甚感重要，現有資料，不分配，俟有餘糧繼續設  
 法添購，以求充實。

(六)編印合作書刊  
 本年度，為適應訓練合作社社員及一般民衆合作常識之需  
 要，編印「通俗合作叢物」一類。預擬編印之各種合作叢說，因  
 經費困難，尙未印就。至去歲編印之定期月刊「通俗合作通訊」  
 亦因下料價漲，印費支絀關係，僅出至一卷八期。

六 其他

(一)加強有關機關聯繫

工作技術上之聯繫 本處為配合有關機關之力量，促進工作  
 必要之技術，關於辦理貸款 興修水利，推廣特種作物及改良品  
 種等事宜，與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建設省地政局，農田  
 水利局及糧運省農林改良所等機關，時常保持密切之聯繫，遇事  
 磋商，共策進行。

工作推進上之聯繫 本處為使糧運工作與合作事業密切配合  
 協力互助，藉收業務工作與合作事業相輔相成之效，曾與糧  
 運省黨部會訂「糧運省黨部工作與合作事業聯繫辦法」，通飭糧  
 運行。規定省黨部兩級黨務與合作人員，應立聯席會議，商討黨務  
 與合作之進修及配合方法，使黨務工作深入農村，以合作組織為  
 起黨務基層工作之責任；使合作社職社員接受本黨主義之訓練，  
 以黨之力量，促進合作組織健全之發展。

(二)舉行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  
 本年七月九日，本處會同省黨部暨糧運 中央指示，召開糧運，  
 界紀念第一十屆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參加者計有各縣代表及  
 陝西省黨部，合作部職員共六百餘人。計於昨日在雲山日報刊有  
 「合作節紀念特刊」，編印宣傳品及國際節紀念，以發各處，藉廣  
 宣傳。

七 結 論

以上所陳 爲本處年來工作之概況而陳述之舉，其於本年  
 行政計劃，雖尚能時刻把握，循序進行；但因本年新舊縣之改設更  
 張，縣級合作行政，費之有欠充實，以及其他客觀條件之限制與時間  
 上之所不許可，而未能如期舉辦之事項，尚屬多有。至其已着手進行  
 者，雖能各見小成，然試一加檢查，其於預期之進，尚覺遲延。這  
 案前缺 策勵將來，欲期本省合作事業得以長足進展，實有賴於今後  
 之加倍努力。惟在年來之工作過程中，根據經驗所得，深感本會會下  
 在最近將來之措施上，必須加以改進，而更求強化之事項，舉其要者  
 一、厥有下開數端：

(一)合作事業經費之寬籌 本處事業費，規定極少；因而舉辦各項  
 業務，左支右絀，困難甚多。今後欲期工作順利開展，對於此項  
 事業費之寬籌，增籌當務之急。

(二)省縣級合作人員之充實 本省地處邊遠，對於合作人材，雖  
 致難易，而省縣兩級現有之工作幹部，因時有更動，以致人事組  
 織，表裏缺陷。今後對於現有幹部之甄審調整及新幹部之訓練補  
 充，尤其極端具有專門知識之人材，均屬急要。

(三)農村貸款之運用 本省農村貸款之用途，過去多偏重於個人  
 信用貸款，實行以來，流弊甚多，款項分散，無補實際。本年度  
 對於貸款用途，雖擬嚴加限制，著重興辦小型水利之共同業務

。但仍未完全達到理想之境。今後擬將存款用途，就實際生產上之需要，重行釐定，以貸款總額三分之一，完全用於興辦小型水利共同業務。其次着重農村副業生產。至個人信用貸款，則盡量縮減至最低限度。且以生產上必需之用途為限。

(四) 合作農具制度之改進：(1) 改進指導組織之各合作農場，對於土地之提供，無論為分產土地，抑或文清公田，其組織同為社辦法。人性質，採用理事制。進行所有場務業務。惟因西區農文化水準較低，對於合作意識，尚少明瞭之認識；經營技術，亦多粗糙之運用。故年來應辦之各項業務，雖尚能勉強進行；但理事事間互相推諉，不能確實負責。餘，亦在所不免。為補救此項缺點，在場員民自治精神未有養成之過渡時期，擬將理事改為主任制，由本場直接派員派充，使權力集中，便於推進工作。並另設主任會代辦理事之職權，由場員自選組織，以資監督并補助農場業務之進行，而符合民主集權制之精神。

(五) 合作農具組織之推廣：本省因經濟西公用甚廣及組織經營客觀

# 工作計劃

##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民國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 計劃概要

查本處推行合作事業，為時已歷三載，各項設施，雖亦確具規模，但因人力財力之限制與各種環境之困難，故於原期目標，尚未完全達到。而各項應行之業務，將待今後之努力。本年度，本處新擬制業已開辦實施。本處為適應今後發展之需要，故擬定合作事業，以期促進農

條件之存在，舉辦規模較大之合作農場，極為適宜。其有助於本省土地問題之解決，農家之生活之改善，以年來實施之經驗觀之，確能證明此項任務。今後應盡量利用現有之大段公田，推廣新項合作農場組織，以期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得以實現。

(六) 公用管理之調整：本處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大段公田，草業初開，百業待興。年來，因公田段務較多，指導力量不足，尚難顯現理想經營之目的。今後擬將若干畝以上適於辦成合作農場之公田，一律改設合作農場，專力經營；其餘多段完全移交省政府，另行設置機構管理，以期經營便利，免致荒廢。

(七) 合作供銷之促進：本省合作社會供銷處，雖經着手籌備進行，但因資金力量薄弱，迄未能正式開展業務。致於供銷合作組織之促進及物品供給之分配，遂亦莫能助其實現。為適應戰時經濟需要，今後應加緊推行，以期業務開展，力量充實，有助於平抑物價，調濟供需之實施。而統制物價之任務，亦

經濟建設，加強抗戰力量起見，應特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年度行政計劃：分為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業務及合作教育五類，規定進度，按期實施。關於合作行政，擬專辦繼續解散前，區有登記制度，推行合作社統籌制度，考選合作社職員與推行合作會計及查帳制度。關於合作行政，應專辦



加辦合作社訓練。推廣專營生產社，建立縣級社及發展物品供應社。  
 關於合作金融。推廣信用合作社，增加社有資金。關於合作業務。推廣信用合作社，推廣各種工業生產業務，發展合作農場業務，推廣信用合作社，調整公用管理工作及推進產運加工業務。關於合作教育者，擬舉辦訓練合作工作人員，訓練合作社職員，充實區合作書庫及刊行「綜合合作」季刊。本處本年度應行之各項事業，舉其要者，列如上述。承各項工作計劃實施內容，茲將其概要，分別隨陳於后。

一、繼續解散社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七月，本省實施新縣制後，因縣縣保行政區域重行劃分，原州各級合作社二百零八社之名額及業務區域，亦隨之有所變更，故將各社一律辦理解散手續，另行組織新社，以符新制。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凡原定辦理解散，而依補償尚未清理完竣之舊社，一律於本年三月底，次第辦理解散。

二、推行登記制度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於新縣制實施後，組成之各級合作社，共八十四社，一律辦理正式登記手續，以符規定。

(二) 計劃要點：

凡本年度繼續補償組織之縣各級合作社，一律隨時辦理正式登記，以符規定。

三、推行合作社誠實制度

(一) 過去概況：

本年度，因新設縣縣制更易，合作社組織多有變更，對於合作社誠實工作，概未實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為普及各社誠實業務之推展及各社相互觀摩計，依照本部辦法，推行誠實制度。誠實項目，分社容、業務、產品、儲蓄、股金、社員六種，其步驟，分社與社縣與縣兩級並於年度終了，配合各社考績工作，嚴格考核其成績。

四、考核合作社成績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舊社一律辦理解散手續之社，尚未滿一年，多未工作，概未實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繼續新組不滿一年之縣保社，應免予考核外，凡已滿一年，且辦理正式登記之社，依照社會部修正之「合作社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一律辦理合作社考成。

五、推行合作社會計及查帳制度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擬定各社專制實施會計準則甲乙兩種制度，施行以來，以本省各社職員文化水準過低，應屆請各困難，仍以舊式帳簿略加改進實施，因之查帳制度，亦未實行。

(二) 計劃要點：

子、凡組織健全業務開展之社，除予試用外，並行計劃則  
記帳，其業務辦理者，按改進標準形式辦理，以資  
推廣使用新式帳簿之技能。

及、各級社於年終時，依照審查標準辦法，根據各社年  
終結算，分別實施查帳制度，並認真執行。

貳、合作組織

一、發展縣保合作組織（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各縣計有鄉社十八社，保社二百八十  
五社，嗣以實施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因原有之名稱區域  
，年所變更，遂一律辦理解散，另行組織新社，截止上  
年截止，共組織鄉社二十六社，保社四百六十六社。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東勝縣情形特殊，仍保其原狀外，至秋西安  
北，五原，臨河，米谷，吳江，原山六縣（局）。依照  
現有九十七鄉（鎮）及六百四十三保之標準，除已組織  
之鄉保社外，預計組織鄉社七十八社，保社二百五十六  
社，連前並有鄉保社，共可達鄉社九十二社，保社三百  
零二社。

二、推廣專營生產社（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為配合戰時生產，調濟供需起見，對於此項專  
營生產社，推廣達於九社，但就實際需要而言，為數甚少  
，尚未能發揮其積極之效用。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對於各原有專營生產社，除積極推廣發展並特

三、成立縣聯社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原擬在臨河縣建立縣聯社一社，惟以籌保行政  
區域交還後，辦理解散社及組織新社工作，一時未易完  
成，縣聯社之組織，亦未進行。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縣（局）鄉（鎮）社組織健全後，次第籌組  
縣聯社，擬於五原，臨河，安北三縣組織三社，以明確  
專營合作社辦理之業務。

四、發展物品供給組織（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依照社會部頒發合作社物品供給暫行辦法  
之規定，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因資金不足，業務  
未獲開展。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省供給處之組織及業務，積極加以充實，  
開展後，視各縣（局）實際需要，逐漸設立供給分處，  
以期達到節節各社物品供給便利各社產品推銷之目的。

參、合作金融

一、辦理合作社貸款（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辦理農村貸款，除東勝縣辦理外，其餘各  
行由政府專款撥濟，暫停貸款外，綏州五、臨、安三  
縣（局）貸款數額，截止八月止，臨河共貸出四百  
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五原共貸出三十八萬零九百元。

安北共貸出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元 合計共計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元，其貸款用途如下：共同生產部份之貸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元，個人生活部份之貸款一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

(一) 計劃要點

本年度，貸款總額預定一百萬元，其分配擬定：東勝外，以五原、化、臨河、榮會四縣、旗山、委江、設治場為對象。

二、增加社有資金(中心工作)

本年度，辦理各縣(局)各級合作社貸款，其用途注重共同經營業務，計分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一百萬元，興辦生產貸款八十萬元，農村副業貸款二十萬元。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辦新整制前，各社吸收之社股金額，共達三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元。實施新整制後，因各社社款解辦，即將上項股金一律退還，至下半年度新整之轉保社各專營社截至本年年底止，共計吸收股金八萬零八十元。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已登記之專社，每一社員均須增認一股(五元)，以社員二千八百四十九人計算，共增加股金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預計新組之轉保社及專營社三百四十一社，以社員一萬人計算，每人認股二股，共認股股金十萬元，合計增加股金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一、充實信用業務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縣保社多設廠辦理社儲貸款及儲蓄業務，其他信用業務，因新整制之變更，概未實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所有登記組織健全之轉保社，除辦理原有信用業務外，按照各縣(局)各級合作社實際情形，制定信用業務詳則，分期積極實施，代理收付及存儲業務。

二、推廣供銷業務(中心工作)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為補充各社員所需器具，增加生產起見，本處籌款十萬元，購置各項器具共八千二百五十七件，分發各縣供銷社員應用；同時，對於籽種及布疋供給業務，亦就各社需要程度，分別實施供給。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為配合管制物價政策，完成統制物資，調濟貧窮，起見，於各縣層層組織健全及業務開展之轉保社或保社，在省供銷總統一主持之下，代管政府辦理收購及配給物資業務，於本年底止，逐漸推廣至每縣一社之標準。

三、促進消費業務

增加公積金

本年度，各社年終結算，公積金按盈餘百分之十提取，計各縣保社及專營社四百二十六社，平均每社以一百五十元計算，共計增加公積金六萬三千六百元。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級合作社推行清室業務情形，因供銷業務，尚未開展，故各社常務清室業務，僅限於仍舊無多，而專責清室業務之社，亦未克依照計劃，如期完成。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當配合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對於清室業務，積極加以提倡，除推廣各級保社清室業務外，並通飭各縣市政府，按照清室合作推廣辦法，凡所在地各機關團體，一律協助組織清室合作社，以實現銷平似物品，減輕公務員之生活負擔。

四、推行儲蓄業務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實施新辦法後，各級合作社推行社員儲蓄業務，尚著成效。截至年度共儲蓄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但因各社儲蓄業務，未臻普及，預期自下，尚難達到。

(二) 計劃要點：

子、普通儲蓄：

本年度，各級合作社推行之普通儲蓄業務，一律改為每月至少儲蓄五元，以新舊社員逐一萬二千元四百人之標準計算，每月儲蓄金額可達一萬元。同時當發揮各社員互助精神，擬試辦社員互助儲蓄，發動各社員自由儲蓄，以補社內社員有死亡困苦情事時，作為補助之用。

丑、節約國儲蓄：

本年度，各級合作社節約國儲蓄券，依照下列辦法辦理：(一) 各級合作社以辦公積金百分之七購買國儲蓄券。

茲券。(2) 各社職員必須每人購買茲券十元，以作社員儲蓄之補助，社員購券，由社以獎勵方式自由推銷。(3) 由社發動社員以較優方式，向社員家屬推銷。

五、推廣各種工業生產業務(中心工作)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級工業生產社，計有專營者九社，主營者一社，兼營者二社，共計十二社，各社業務進展，尚屬良好，所產棉毛、布匹、及化學等物品，亦頗精美適用。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各縣市場已設有之各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加籌辦專營業務，更求充實外，對於各縣(局)共增設國儲蓄之鄉保社五十社，兼營毛織生產業務，對於各社員家屬之餘力從事毛線、毛衣、毛襪、毛巾、布疋紡織工作，以資增加農村生產。

六、發展合作農場業務(中心工作)

(一) 過去概況：

子、擴大農場面積：

永豐、永福及和說三農場原有場地共八千一百九十畝，上年度復將各場附近荒地，擴大農場面積，充實經營，合計三場共增加場地一萬一千畝。

丑、栽培食用作物：

上年度，各農場栽培綠豆、花生、食用作物，計永豐農場栽培二千四百三十畝零七分，永福農場栽培二千五百三十一畝八分，和說農場栽培八千九百零五畝，共計栽培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七畝五分。

寅、開墾荒地

地，共計一千餘畝；以地歸力量開墾者，共八百餘畝。

丙、修築道路

永豐農場於永剛農場南端修築一里，修築支渠三道，永剛農場修築支渠二道，和悅農場修築支渠二道，共灌溉面積為一萬九千餘畝。

辰、植造林

上年度，各場除發動場員在其宅旁田畔隙地，廣植楊柳樹外，並各指定為有林地十畝，實施集體造林，三場共計植樹二萬餘株，成活者約一萬二千九百餘株。

己、試驗各種作物

和悅農場播種稻麥二十畝，收穫尚佳，棉花試驗亦畝，因播種較晚，收成甚微。各場各種作物十畝，成績亦頗佳。

午、加工副業

上年度，永豐農場除榨油作坊外，設置碾米磨坊各一所，永剛農場除碾有之榨油、製粉、碾米、磨麵作坊各一所外，上年未再添設其他加工生產設備。和悅農場除原有碾米磨麵作坊外，原擬添設榨油作坊一所，但因購置工具困難，未辦辦理，改設製粉作坊一所，各農場加工生產進行情形，尚稱良好。

飼養家畜家禽  
上年度，各農場飼養家畜家禽，共同經營部份，共

(二) 計劃要點

十、改組永剛農場

永豐永剛二農場，相距甚近，諸多業務之推行，關係不可分離，本年度擬將永豐農場取消，所有耕地，完全併入永剛農場，統一經營。

十一、增設合作農場

本年度，擬將省政撥交本處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大段公田，選擇五千畝以上而地理經濟及戶庶條件較備之臨河永泰、太彰與狼車太仁三鄉公田，設立合作農場三處，以合作方式，實施農場經營。

寅、栽培食用作物

甲、個別栽培：本年度，各農場個別生產部份，除原有場員外，盡量吸收具有生產能力之優秀場員，撥給足量耕地，分組耕作，新闢農場五處共栽培普通食用作物五萬畝。  
乙、共同栽培：新闢農場五處，共同經營部份，共播栽培普通食用作物五千畝。

卯、開墾荒地

甲、個別開墾：本年度，各場新闢場員，從事個別開墾，預計每場墾荒一千畝，五場共墾荒地五千畝。  
乙、共同開墾：新闢農場五處，共同經營部份，運用集體力量，每場墾荒四百畝，共墾荒地二千畝。

四、修養農道

甲、修整農道：各農場原有支子農道，過去缺乏統一修補計劃，故滋積弊，利用頗不顯。本年度，應將各場尚未修補之農道，按照場地地形，重行修整，以期使用克臻合理，便利灌溉。

乙、修補新渠：本年度應在龍河水邊農場修補支渠農道，太龍農場修補支渠二道，德山太龍農場修補支渠二道，共計修補支渠五道。

己、植造林

甲、彌補造林：本年度，各農場發動場員在宅旁、田畔、溪邊及地頭等處，分別植樹，五場共植樹五萬株。

乙、共商造林：各農場原有公共林地，凡上年未植之樹，一律補栽，並增植新樹，至新設農場各固定場公共林地中，實施集體造林。

庚、試種特種作物

本年度，各農場試種特種作物，各場稻麥二百畝，棉花十畝，甘蔗五畝，花生十畝。

辛、加工副業

甲、製糖事業：本年度，遷於德山農場之新增設之太龍農場，各設榨油作坊一，增加製油產量。

乙、製粉事業：本年度，遷於新增設之太龍農場及太龍三農場，各設製粉作坊一，推廣製粉事業。

申、制養家畜家禽

各場個對生產部份，發動場員盡量繁殖牛馬、役畜及山羊，以資促進耕作力量並增加皮毛產量，共同生產部份，對於家畜家禽，亦屬各場需要情形，分別加以生產。

七、推進租佃生產合作（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米倉縣合作業務代管處於上年度內，正式承領杭德快戶口地及縣召地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八畝，按照本縣聯合作業務代管處耕地分配辦法之規定，將杭德快租地，除荒蕪地及一部份已墾未種地外，其餘墾熟耕地約七萬八千畝，悉數按照社員生產能力之大小依法分配，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較諸往年，耕地面積，擴大不少。同時設立農場一處，面積八百畝，以集體經營方式，試種棉花、甜艾子、水稻、美麥、小紅麥等特種作物及普通作物，除稻麥被收成基款外，其餘各類作物試行結果，成效頗佳，其次於此項墾熟租地內，修挖大小支子渠九道，灌溉面積約五萬餘畝，造林業務除各社個別進行外，每一合作社則定植公有林地一段，計保合作社二十三社，共植樹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七株，並活政，約佔三分之一。此外，並指導各社辦理榨油，製粉，碾米，製麵，紡織等業務，計有榨油作坊五處，製粉作坊四處，碾米製麵作坊各一處，紡織社一社，均已開始經營。是江和德鄉社租佃西公旗土地一段，約十萬餘畝，於上年內，由本處指導當地，籌辦合作社，向地權所有人辦理承領手續，初步承領期，業已確定，惟租約因尚未定，尚未簽訂。特先按照土地登記辦法之規定

一、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二、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三、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子、加強綜合經營處理租佃生產業務

甲、調整耕地：上年度，因需適應擴大畜牧，關於土地分配工作，係在法令許可及不大變更各種原種地畝原則之下辦理，故土地分配，自未達到理想。本年度，於春耕開始前，依照法令規定及社員耕作成績，對其承種之土地重行予以適當之調整。

乙、栽培食用作物：本年度，擬發動各社員積極擴大耕作面積，預計最低限度須擴大至十萬畝，實種面積之標準，較諸上年約可增二萬畝。

丙、植造林：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於宅旁田畔、渠邊及地頭普遍植樹外，並將撥設社公有林地予以擴大利用集體力量大量栽植。

丁、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戊、修築渠道：本年度，除積極督促各社員，以集體力量整修原有渠道外，擬於渠荒地內修築支、幹渠一道，支渠二道。

一、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二、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三、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子、加強江蘇蘇州縣租佃生產業務

甲、調整耕地：西公族租地，因熟地不廣及耕戶減少之故，其應行之各項業務，較諸原有蘇州縣地之分配使用，尚未十分合理，本年度依照代管蘇州縣地身配辦法原則及農業生產計劃之規定，并參照上年度第一年度經營情形，將耕地分配來獲合理之部份，重行予以調整。

乙、栽培食用作物：本年度，擬發動各社員積極擴大耕種，預計一年畝增產，發動各社員積極擴大耕種，預計一年畝增產，發動各社員積極擴大耕種，預計一年畝增產。

丙、植造林：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於宅旁田畔、渠邊及地頭普遍植樹外，並將撥設社公有林地一處，利用集體力量，大量栽植。

丁、開墾荒地：本年度，除發動各社員以競賽方式，開墾荒地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期分組，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墾。

戊、修築渠道：本年度，除積極督促各社員，以集體力量整修原有渠道外，擬於渠荒地內修築支、幹渠一道，支渠二道，以資擴大灌溉地域，增加生產。

八、調整公田管理工作

取補其他包租地土地實施合作經營  
包租期滿之土地，業經依法分別進行承租手續，以  
合作方式經營或地佃農，實施計劃經營外。惟此項  
土地，各地仍屬多有，本年度，業經已查明包租已  
滿之土地，依法繼續承租經營，並查明者，積極  
調查，一律予以取締，以百繳取締包租地土地辦  
法之目的。

九、推廣農產加工副業

(一) 過去概況：

本年度，省政府將清丈徵收歸公土地之六段熟荒  
地二十五段，交由本處以合作方式，組織當地佃農，  
從事經營，共計面積九萬四千三百餘畝。芸芸原野，多  
未開發，本處接獲後，擬具經營辦法，將當地佃農，分  
別加以組織，並向外吸收具有生產能力之佃農一律加  
合作社。據各社員生產力之大小，予以適當之荒地，  
指導並種植，同時舉辦貸款，協助興辦水利，一年來  
工作推行結果，除有七段公田，因當地耕戶稀少，地  
質較劣，對於種植工作一時未易整頓外，其餘十八段公  
田，耕作面積增加甚多，而種植種類亦漸多，亦已粗具規模。

(二) 計劃要點：

此項公田，因段落零散各處，指導難以普及，呈請省  
政府核准，凡五十頃以上之公田，相宜於辦農場者，仍  
由本處管理，於本年內，一律組織合作農場，實施集體  
經營，其餘五十頃以下之公田，完全移還省政府，另

行設設備管理。

九、推廣農產加工副業

(一) 過去概況：

本年度，各級合作社經營農村副業生產者，計有榨油者  
五社，製粉五四社，碾米三社者各十社，共計二十九社  
，其餘多社，因生產工具一時未備設備齊全，業經業務  
，尚未正式開展。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加強各社已舉辦之營業業務外，擬於各縣屬  
各鄉選辦優良之鄉保社十五社，分別舉辦榨油，製粉  
，碾米，磨麵等營業業務。

區、合作教育

一、訓練合作工作人員

(一) 過去概況：

本年度，本處為充實各級合作社指導力量，招收初中以  
上學校畢業或有農村工作經驗之青年十人，施行短期訓  
練，分派各縣工作。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省縣工作，日益擴展，原有工作人員已感不敷  
分配，擬招收高初中畢業十五人，施以短期訓練，授以  
合作知識及指導上必要之技術。然後分派工作，以充實  
省縣內外勤工作力量。

二、訓練合作社職員

(一) 過去概況：

本年度，於十一月至十二月農閒期間，擬擬分縣舉辦合  
作社職員講習會，普通訓練職員，惟因各社大舉解



設，新制尚在進行和擬之際，對於此項訓練工作，應即實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於三月及冬收後開辦。在各縣(局)分期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每縣訓練三百人，合計擬西六縣(局)共訓練一千八百人。(本項為中心工作)

三、充實區適合合作書庫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於各縣(局)共設區適合合作書庫四處，並規定巡迴辦法，由本處抄寫寄發書報，供給各該區合作人員巡迴閱覽。

本年度，除原有書庫外，於米倉、狼山及安江三縣(局)

(各設區適合合作書庫一處，並設法添置新書，以期充實。

四、刊行「經濟合作」季刊

(一) 過去概況：

本處出版之「經濟合作通訊」月刊，續期編印五百冊，分發國內外有關機關及本省各該級合作社與合作人員，以期溝通合作消息，促進工作效率，實行以來，尚具成效。

(二) 計劃要點：

此項「經濟合作通訊」，因印刷工料價格日昂，如按月刊行，原應停刊，甚感困難。本年度，擬改為「經濟合作」季刊，並將刊本改裝，篇幅增多，內容亦力求充實。

# 合作消息

一特訊

本省合作處奉調赴豫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人員履舒民費錦銘楊政等一行三人，已於四月十六日結束，旋即入中訓團參加受訓，聞已受訓期滿，由豫啓程，不日即可返豫云。

二又訊

本處為充實省縣合作幹部，開展工作起見，特商准糧運部訓練兩於自西安招來行政幹部內選拔優秀學員十五人，並在該部設立合作訓練班，訓練期滿分發各該縣合作機構工作矣。

三又訊

本處為配合軍事勝利，增加農業生產，特於本年度擴大合作貸款，計共實農業生產貸款一〇〇一、四〇〇元，水利貸款七六二、五〇〇元，農村副業貸款二二二、〇〇〇元，截止

四又訊

六月十五日貸款時截止，共計貸出二四〇六、九〇〇元。甯夏農民銀行陳主任樂亭為明瞭該處貸款狀況，特於日前蒞綏，前往五原臨河委紅山米倉等縣視察，共留月餘，已於日前乘車返甯云。

五又訊

本省合作處為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商准糧運部調派各該處場事務員及各縣局承辦代理政府收付糧購之合作社書記多人參加該團第十一期經濟組受訓，以資促進各該社業務之順利開展。

六又訊

本省合作社物產供給處籌備就緒，業已正式對各該合作社開始營業云。

# 人事動態

- 一、本處秘書主任李樹茂暫代米倉縣合作業務代辦主任
- 二、任命黃克明為本處第三科科長
- 三、任命王廣福為本處農務員
- 四、第一科主任科員李惠榮辭職照准，遺缺由第一科科員田華升充
- 五、第二科主任科員武安仁辭職照准，遺缺由第二科科員侯健武升充
- 六、委任刁棟國為本處第三科主任科員
- 七、調任第一科科員谷維德為本處農務員
- 八、調任太彰合作農務指導員李書田為永剛合作農務指導員
- 九、委任楊爾英為本處第一科科員

- 十、委任王廣福為本處第二科科員
- 十一、委任謝德齡為本處第三科科員
- 十二、調升羅慶雲為本處第一科辦事員
- 十三、調升羅慶雲為本處第二科辦事員
- 十四、第二科科員王耀堂辭職照准
- 十五、委任楊啟景仰德為本處指導員
- 十六、調張元厚為米倉合作業務代辦處股員
- 十七、調任楊子榮為永剛農務指導員
- 十八、委派朱魯安為本處辦事員
- 十九、派白化民為本處辦事員

##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 第一條 為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報省政府轉請農總處洽辦
- 第三條 四聯總處接獲上項文件後轉請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農村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尚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所及恢復貸放應由該行就近先行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貸款實物為原則其所派貸款之實物由省政府實地農產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社借撥供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貸放辦法
-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 1、購買種籽肥料
  - 2、購買耕畜農具
  - 3、購買金種
  - 4、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 5、經營農林副業
- 第七條 貸款利率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原則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及貸款期限等項均當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四聯總處發布後即行施行並由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 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條例

省部會訂  
杏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爲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爲推進本省供銷合作社業務起見依照社會部頒佈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置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簡稱省供銷處）

第二條 省供銷處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三條 省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應辦物品之採購與分配事宜  
二、關於合作社產品之包銷與批發事宜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事宜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供銷事宜

第四條 省供銷處設經理一人綜理處務副經理一人襄理處務均由省合作廳聘任（本處規定副經理一員在業務未開辦前可暫勿設）

第五條 省供銷處設經理課課長及會計室其職掌如下  
一、經理課掌管文書事務人事等事宜  
二、課長掌管採購分配運銷稅收保管等事宜  
三、會計室掌管賬表登記財產積累出納保管等事宜

第六條 省供銷處設經理課課長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分別掌管各課事宜

第七條 省供銷處設經理課課長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分別掌管各課事宜

第八條 省供銷處設經理課課長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分別掌管各課事宜

省供銷處得視業務之需要在各縣（局）設立供銷分處及縣聯合辦事處但已設有代管處之縣暫由代管處兼理供銷業務不另設供銷分處設有供銷分處之縣俟縣社成立並具備管理經費力時逐漸轉移其業務原供銷處應隨時結束其縣

第九條 供銷分處及縣聯合辦事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省供銷處之經費由省合作廳編製概算依據計程序呈請會

第十一條 省供銷處於年度開始時應依據省合作廳指示原則擬定

第十二條 省供銷處以每一歷年爲一會計年度每三個月向省合作

第十三條 省供銷處應於每年度決算期即辦理決算造具左列表

第十四條 省供銷處應於每年度決算期即辦理決算造具左列表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經送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社會部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省合作供銷處年度決算如無盈餘應依左列標準分配

一、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百分之五爲公益金

三、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

四、百分之六十五按各級合作社交易額比例撥還

省合作供銷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辦法呈經送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 10 頁

中華書局影印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第一編 新聞紙類

第 10 頁